

0206 震災問答集

2016 年 2 月 14 日 第一版

要如何申請各項救助或補助的申請程序？

■身分證申請補發：

身分證補領可由本人親自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但您本人可先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身分證掛失手續或打電話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身分證掛失。

■震災罹難者殮葬事宜市政府如何協助：

- 一、由公部門全程辦理殮葬事宜者全部免費。由公部門全程辦理殮葬事宜者，將免費提供青斗石骨灰罐(含刻字及銅像)及西式火化棺木。
- 二、家屬自行委託殮葬服務業殮葬者，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各區公立納骨塔以及公墓(未禁葬)等各項設施設備，均免費。

■有關申請禮廳、火化、晉塔及其他殮葬設施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為何？

本次震災罹難者使用公立殮葬設施全部免收規費。應備文件如附件，並得參考本市殮葬管理所網頁 <http://www.msotc.gov.tw/index.php>，或電話詢問 2144333。

■0206 震災災民，生活扶助方面有什麼補助可申請？

可申請災害救助及災害慰問金如下：

- 一、災害救助：死亡救助補助 100 萬、重傷救助最高補助 25 萬元、安遷救助(設籍並實際居住者)最高每戶補助 10 萬元(每人 2 萬，每戶以 5 口為限)。
- 二、災害慰問金：死亡慰問補助 200 萬、重傷慰問補助 50 萬元、

輕傷慰問補助 20 萬元、受災戶慰問金：每戶 10 萬元。

■震災可請領的救助項目及金額

項目	臺南市政府 (法定救助)	衛生福利 部	賑災基金會	臺南市政府
死亡 救助	20 萬元/人	20 萬元/ 人	60 萬元/人	200 萬元/人
失蹤 救助	20 萬元/人	20 萬元/ 人	60 萬元/人	無
重傷 救助	10 萬元/人	5 萬元/人	10 萬元/人	重傷： 50 萬元/人 輕傷： 20 萬元/人
受災戶	無	無	無	10 萬元/戶
安遷 救助	每人 2 萬元 (每戶以 5 口 為限，每案 最高 10 萬 元)	無	(二擇一) 1. 安遷賑助：每人 1 萬元，每戶以 5 口為限，每案 最高 5 萬元 2. 租屋賑助：每人 每月 3,000 元， 每戶以戶內實 際居住人口 3 口 為限，賑助期間 為半年。	無

■我是地震受災戶，如何能領到慰問金？

為協助家屬治喪或因應年節緊急用錢需求，針對死亡者或受傷者已陸續發放每人 100 萬元或 10 萬元，但因傷亡人數眾多，已加速處理期能儘速全面普發。各區公所將統一造冊，民眾不用擔心，如有疑問可洽災害發生地公所詢問。

■除了「人」的慰問補助之外，房子倒塌可申請補助嗎？如何領取？

針對實際居住且住屋因災害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將由區公所造冊發放受災戶慰問金每戶 10 萬元；倘有設籍，另可申領安遷救助，每人 2 萬，1 戶以 5 口為限。

■傷亡慰問金已發放，是指中央和地方的都發了，還是只有地方的部分先發？

目前發放之傷亡、受災戶慰問金，係市府部分。

■震災罹難者殮葬事宜市政府協助事項為何？是否需要費用？

- 一、由公部門全程辦理殮葬事宜者全部免費，由公部門全程辦理殮葬事宜者，將免費提供青斗石骨灰罐(含刻字及銅像)及西式火化棺木。
- 二、家屬自行委託殮葬服務業殮葬者，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各區公立納骨塔以及公墓(未禁葬)等各項設施設備，均免費。

■未傷亡者，是否可領生活救助金？補助內容包含哪些？已發放了嗎？

有關 0206 震災之生活扶助，補助內容包含災害救助與災害慰問金 2 類。

災害救助包括市府法定、中央及賑災基金會的死亡、重傷與安遷救助金。災害慰問則是市府外加的死亡、重輕傷與受災戶慰問金。目前主要係先發放市府災害慰問金。

■家中有人罹難，除戶證明如何申請？

一、申請人：

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二、應備證件：

死亡證明書正本、死亡者的身分證(若遺失則免附)、戶口名簿，及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前

■如何申請戶籍謄本：

一、申請人

- 1.本人
- 2.利害關係人（請參閱注意事項）
- 3.受委託人

二、應備證件

- 1.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2.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委託人為利害關係人者，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但有特殊原因致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並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3.前項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三、注意事項

「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3 號令修正發布：

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 (二)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 (三)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
- (四)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五) 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
- (六)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104年9月1日起，以親屬身分申請戶籍謄本，僅限於配偶及直系血親，(戶長與同一戶內親屬不受此限)。

戶內寄居人口申請全戶戶籍謄本，請務必攜帶該戶戶長身分證、印章或委託書。

■地震致原建築受損且具不勘居住事實，如何申請租屋補助?

只要您設籍於本次地震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且未接受政府安置者，可檢附戶籍資料、租賃契約影本、受災證明，向臺南市政府申請 0206 地震受災戶租金補助，期限最長為 2 年。(租金補助，不得與其他租金補貼重複領取)

■租金補貼的補貼內容為何？

- 一、發給標準：戶內 3 人以內者發給每月 6,000 元、戶內 4 人者每月 8,000 元、戶內 5 人以上者每月 10,000 元。
- 二、發給期限：最長不超過 2 年。

■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哪些條件？

- 一、本市 0206 地震受災戶（指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且設籍於該住宅）。
 - 二、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請。
- 前項第一款特殊不可抗力因素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因特殊需要，當地主管機關得視個案調整第一項條件限制

■ 哪些情形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已申請其他安置方案者不得申請本租金補貼，且本次受災戶租金補助，不得與其他租金補貼重複領取

■ 什麼時候開始受理申請租金補貼？

自 105 年 2 月 6 日預計受理申請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 租金補貼如何申請？向哪裡申請？需檢附哪些文件？

採書面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下列文件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臺南市政府或區公所出具之房屋毀損受災證明。
 - (三)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四)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惟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撥入指定人之郵局帳戶）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之帳戶。）
 - (五) 租賃契約影本。（尚未租賃住宅者免附，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件，如二個月內未補附租賃契約，願返還溢領之租金賑助/補貼）
- 因特殊需要，當地主管機關得視個案調整條件限制。

■租金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政府如何審查？

申請人向本市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案，由區公所轉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本府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

■政府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後，核撥租金補貼程序為何？

本府會依下列情況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 (一) 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附齊規定文件，且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首次先行核發兩個月，發給期限最長不超過二年。
- (二) 申請時未檢附租賃契約，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租賃契約應補件者，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備齊者，停止發放租金補貼，惟仍於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時由主管機關先行核發兩

個月租金補貼，並由申請人切結應於二個月內補件完成，否則應退還溢領之租金補貼。

■ 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如何處理？

- 一、受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者，補貼戶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本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逾期未檢附者，以棄權論。
- 二、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不予核撥租金。
- 三、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仍以二年為限。

■ 在什麼情況下會停止租金補貼？

- 一、停止租賃住宅且補貼戶未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辦理者。
 - 二、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三、同時享有其他安置方案者。
- 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

■ 租金補貼如果有其他問題，要向單位詢問？

臺南市政府聯合服務站 2991111#7809 或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永華市政中心 9F 都市更新科)
諮詢服務專線：06-2982844、06-3901148

■ 學生傷亡，有哪些保險金或補助可申請？

可申請學生團體保險金、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及住院醫療費用補助，皆請洽貴子弟就讀學校即可申請，分別說明如下：

壹、保險金

一、保險金

承保廠商三商美邦人壽已就身故者，優先主動聯繫處理，受傷學生，俟醫療院所開出醫療費用收據再受理。

二、險給付項目：

- 1.醫療保險金：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一，就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病房費部分每日以 1,000 元為限)，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50,000 元為限。
 - 2.門診保險金：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 5,000 元為限。
- 身故保險金：100 萬元。
- 3.險金：每一被保險人之殘廢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金)的給付，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

三商美邦人壽免付費詢問專線 0800022258

貳、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及住院醫療費用

- 一、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3.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4.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5.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補充說明：

- 1.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其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或死亡者，不在此限。
- 2.每人每年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 3.如父母雙方發生因特殊災害受傷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因震災影響，家庭突遭變故無法繳交書籍費、午餐費等學用費，可洽何單位協處？

就學部分(如書籍費、午餐等學用費)可洽貴子弟就讀學校即時協處。

■受災戶證明

受災證明請逕向各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有關受災戶之金融服務查詢

- 一、災害房屋貸款餘額及到期期限查詢。
- 二、災害房屋保險查詢。
- 三、受災戶及家屬之銀行存款、保險、股票、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不動產之查詢協助。
- 四、重建及新購房屋貸款及優惠、補助項目查詢

以上問題俟金管會 104 年 2 月 15 日邀集臺南市政府及各貸款行庫會議討論後再予提供。

台南市政府財政處 聯絡窗口 2991111 轉 7810

■受災用戶用水減免措施？

自來水公司針對此次大地震，除於第一時間即緊急動員、全力搶修復水外，為協助受災民眾，將提供受災用戶用水減免措施如下：

- 一、房屋毀損之受災戶，已使用之當期水費免予計收。
- 二、受災戶已發行之水費，暫緩執行催繳及停水作業。
- 三、受災戶當期水費免計遲延繳付費用。
- 四、受災戶房屋毀損自行重建者，申請用水免予計收外線工程費及接水費。
- 五、受災戶停水期間免收基本費。
- 六、受災戶申請恢復供水，免收復水費或服務費。
- 七、對已半倒以上不堪居住之受災用戶，台水公司會主動辦停用不開單。對一般用戶下期如有內線漏水突增情形，會辦理地下漏水減免水費。

房屋、財物損害之相關問題

房屋及財物篇

■房屋地震受損，我要向哪個單位請鑑定？

民眾如發現建物受震損有安全疑慮者，得洽建物所在地之區公所，公所受理後應於當日派員查明並填寫通報單向工務局傳真通報。工務局收到通報後，24 小時內通知評估人員前往勘察評估。

評估人員完成勘察後，如達危險程度，當場告知住戶撤離，並立即通報工務局張貼危險告示及區公所進行住戶安置。

(一) 台南市政府部分：

負責單位	連絡電話
所屬轄區區公所	
工務局 永華市政中心	06-2991111 分機 1350、1383
工務局 民治市政中心	06-2991111 分機 6375、6386

(二) 民間團體

單位	連絡電話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南辦事處	06-235-8212

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臺南同業公會	06-299-4493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04 2316-0922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06 295-5770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06 632-5969
高雄市大地技師公會	07-722-0890

■房屋震災減免稅條件如何？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房屋稅全免；3 成以上不及 5 成的減半徵收。

■震災減免稅手續如何辦理？

納稅人可向台南市政府稅務局總局、新營、新化、佳里或安南分局申請，也可跨轄區受理。0206 災損大，又逢長假，稅務局會考量事實，裁量申請期限。

■一定要到稅務局申請嗎？

- (1) 各區公所、里長辦公室也都有放申請書表，稅務局網站 0206 下午已立即配合建置「南臺灣大地震地方稅災損減免專區」，網站可下載書表。
- (2)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新營分局、新化稽徵所、佳里稽徵所及安南稽徵所均有受理亦建置「災損報備專區」，網站可下載書表。
- (3) 可網路申請稅務局 <https://www.etax.nat.gov.tw/>國稅局
<http://www.ntbsa.gov.tw/>

■0206 地震災害損失地方稅稅捐減免項目：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稅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說明：

- 一、受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暨所屬各分局。
- 二、稅務局將就本次災害主動蒐集資料，秉持從優、從寬、從速辦理稅捐減免事宜
- 三、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所稱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符合上開規定之民眾，可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 四、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下載。
- 五、服務電話：
 客服專線：(06)211-9611
 新化分局總機：(06)598-1110

■所有權狀不見了，如何申請補發？

- (一)請攜帶原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單及地價稅單、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普通章親洽所轄地政事務所填寫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切結書辦理書狀補發登記，如不知不動產標的，可先行查詢歸戶資料，以符需求。
- (二)如本人無法親自到場辦理，亦可委託他人辦理，所附證件除上述資料外，另須檢附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書狀遺失者並於申請書及切結書加蓋所有權人之印鑑章、代理人的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申辦繼承登記應提出那些文件？

- (一)申請繼承登記，應提出下列文件：
 - 1.登記申請書。
 - 2.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3.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 4.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 5.繼承系統表。
 - 6.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7.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繼承開始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未能親自到場者，應附印鑑證明。
 - (2)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 8.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二)前述第 4 款之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
- (三)前述第 3 款、第 4 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四)前述第 5 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

律責任，並簽名。

(五)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得不提出前述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文件。(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

■如何辦理建物滅失？

(一)已辦理建物登記之房子如果拆掉了，須辦理建物滅失登記，須先辦理建物滅失勘查，並同時辦理建物滅失登記。

(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2 條規定建物因滅失或基地…等變更，除變更部分位置無法確認，申請複丈外，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本、影本、普通章、標示變更位置圖說及權利證明文件申請標示變更勘查。

(三)如委託他人申請，另需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及普通章。
註：建物已拆除滅失，土地所有權人得代位申請。

※另用永康區永大路倒塌建物將由地政局專案討論建物滅失問題。

■請問是否在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可申請地籍(全國)總歸戶資料需附何資料

依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人得請求就其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任一登記機關提出：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另附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申請人或代理人應親自到場，並由登記機關人員核對其身分。」如果有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需要，得依上開規定向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經審查無誤及繳納規費後核發。

■永大路維冠金龍大樓倒塌房屋所尋獲之物品去哪裡領取？如何領取？

- (一)請先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網路「0206 專區」瀏覽遺失物照片或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臺南市永康區民族路 295 號，電話 06-2712274）認領實物。
- (二)請提供遺失物特徵或其他足以證明確為本人或家屬遺失之物。
- (三)攜帶本人之身份證或足以證明自己身份之證件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臺南市永康區民族路 295 號，電話 06-2712274）認領。不必製作筆錄，簽署領據即可。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減壓及輔導諮商服務窗口？

一、 學生部分

教育局及災區學校已彙集受災學生名單，及其現況、安置地點及照顧者聯繫電話，並適時給予關懷輔導，即時協助。如貴子弟身心狀況需緊急協助，請聯繫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稱輔諮中心），輔諮中心將派專輔人員進行評估及減壓輔導。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金梅仙主任 0938-764753

張雄盛督導 0982-129-501

張函書組長 0930-705-559

二、 民眾部分

(1)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電話：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 可以提供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2)撥打民間生命線 1995 及張老師 1980 等專線，相關人員亦可提供適當的心理支持與輔導。

(3)衛福部嘉南療養院精神科災後心理諮詢門診 2/6~2/13 每日上午 9 點~12 點(06-2795019)，其他時間由急診 24 小時服務，另嘉療安心電話：0926-560713。

(4)衛生局諮詢專線: 06-3352982 或 06-6377232(上班時間撥打)。

(5)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專屬諮詢安心服務，民眾也可直接上 FB 安心站，直接私訊與心理師聯繫，取得線上支援服務。請直接上 FB 搜尋：協助 206 台南地震民眾安心站(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0206tn/>)。

■健保 IC 卡遺失或損毀無法使用怎麼看醫生？ 如何申請補發？

- 一、IC 卡遺失或損毀無法使用，受災民眾只要提供身分證號碼即可在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
- 二、民健保 IC 卡遺失或損毀無法使用時，請洽健保署換補發健保 IC 卡

健保署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30-598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健保卡換補發：(06)2245678－轉分機 1607

■健保免除部分負擔及保費協助

- 一、傷民眾前往各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享有下列就醫協助：
 - (一)診(含急診)、住院應自付之部分負擔費用。
 - (二)免除健保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健保就醫協助：(06)2245678－轉分機1605

- 二、健保保險費將可緩繳順延，如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健保署將全力協助辦理紓困貸款及分期付款，以紓解繳費壓力。

保署南區業務組/保費繳納協助：(06)2245678－轉分機1606

■租屋服務資訊

- 一、地政局已協調「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設置 5 處租屋服務據點，提供這次 0206 地震受災戶租屋諮詢服務：

服務據點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林媽媽房屋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347 號	0938-188-599	林真男先生
台灣房屋成大加盟店	台南市北區小東路 297-1 號	0931-889-986	歐明東先生
住商不動產台南永康加盟店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78 號	06-233-7677 0932-702-388	黃明成先生
台灣房屋土地公特許加盟店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263 號	06-279-7247 0982-817-653	薛大川先生
太平洋房屋永大旗艦加盟店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275 號	06-273-6657 0932-988-559	陳忠信先生

- 二、地政局租屋諮詢服務可洽科長胡純英 0930-653-199、秘書童婉君 0935-913-061。

- 三、租金補貼及房屋重建意向諮詢服務聯絡人為都市發展局科長楊佳明 0911-236-797